

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因故請准予撤銷房屋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民國 ____年__月__日向貴單位申報契稅，房屋坐落____區____里/村____路/街__段__巷__弄____號__樓之__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申報並退還已納契稅。

雙方當事人確認及勾選下列文字：

☐撤銷移轉建物係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，且未實質移轉房屋產權。

如需辦理退稅，領取退稅款方式：

1. ☐金融機構直接轉帳退稅（請檢附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金融機構（代號）：

____銀行（農會、郵局、合作社）____分行（支局分社）帳號____

2. ☐掛號郵寄退稅支票

3. ☐親自領取退稅支票（請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；委託人需附委託書）

申請人☐同意☐不同意於辦理退稅時，如有尚未送達未繳納稅款先予抵繳。

附件：☐ 1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
☐ 2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

☐ 3 其他文件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電話(日)：

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電話(日)：

行動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37，公告期限：6 天

(民)稅房屋 02-(民)表一